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365412024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公主岭市统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方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方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方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方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公主岭统计年鉴	-	印刷材料:157克铜、80克本白双胶、特种纸、工业纸板,印刷工艺:彩色印刷、黑白印刷、封面亚膜、工业纸板裱糊、锁线精装,印刷尺寸:297*210mm,印刷数量:350本,其他服务响应:完全响应	品牌:,印刷材料:157克铜、80克本白双胶、特种纸、工业纸板,印刷工艺:彩色印刷、黑白印刷、封面亚膜、工业纸板裱糊、锁线精装,印刷尺寸:297*210mm,印刷数量:350本,其他服务响应:完全响应	350	本	165.00	577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77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以转账方式支付账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 双方权力和义务

- 1.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，严格保障产品质量，确保货物符合甲方要求；
- 2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合同约定内容交由第三人承办；
- 3.甲方在接收货物后对货物进行验收；若对质量有异议，应在货物签收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，若未提出或逾期，视同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；
- 4.若乙方因未及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，或者因除不可抗力的其他原因，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损失部分进行赔偿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等）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%支付违约金；
- 5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限内支付款项；若无合理理由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- 6.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、乙任何一方无法履约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可终止合同或协商解决。

(二) 合同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- 1.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- 2.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或作出变更时，应以书面形式签订终止或变更合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。
- 3.因本合同及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加以解决，若协商不成或双方不愿协商的，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4804000545090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